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建 議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投資董事的履歷詳情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屬人」	指	任何特定人士的聯屬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人士」	指	本公司、投資者或任何聯屬人之人員、僱員、代理、投資經理、專業顧問以及其他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各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文據構成，乃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
「營業日」	指	香港(倘就交回債券證書而言，指交回債券證書之地點)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即完成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本金額之等值港元，另加相等於按以下方程式釐定之溢價之等值港元(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之金額)：溢價=(人民幣100,000元 x 30%)。由於將發行債券的面額為每份人民幣100,000元，因此每人民幣100,000元本金額的應付溢價為人民幣30,000元，須以港元支付(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之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i)特別授權；(ii)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委任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初步提名的投資董事之決議案；
「行使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並認購股份之權利；
「到期日」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五年；
「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
「管治權比例」	指	投資者或任何聯屬人士持有的任何債券比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者」	指	TPG Asia V MU, Inc.，一間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PG Asia V, L.P.的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根據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釋 義

「投資董事」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提名且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兌換債券時根據債券文據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而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出批准，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95,121,951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以該人士之名稱於認股權證登記冊登記之人士；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具有其中之利益之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95,121,951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發行人簽立為契據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建 議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根據該公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交易時間後) 與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投資協議及修訂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債券，即本金總額人民幣654,500,000元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及(2) 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他資料及向閣下作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i)特別授權；(ii)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委任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初步提名的投資董事之決議案。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所修訂)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TPG Asia V MU, Inc.，一間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PG Asia V, L.P.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總認購價為人民幣654,500,000元的等值港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17494港元釐定(即779,404,107.60港元)。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654,500,000元
面值	每份為人民幣100,000元
利息	債券將不附有任何利息。如發行人未能按該等條件於到期及應繳時支付有關債券的任何有關款項，須繳納從到期日起至根據債券文據的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全數支付當日結束時按逾期金額的年息10厘累計的利息。該拖欠利息應按逾期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董 事 會 函 件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五年。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可因應分拆或合併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按照債券文據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債券兌換成股份，或如該份債券應於發行日或之後隨時已贖回或可供贖回，則為直至釐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可發行兌換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債券全面兌換時按初步兌換價3.90港元發行。
到期時贖回	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債券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每份尚未兌換的債券。
就稅務理由贖回	如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隨時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惟不多於六十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下，於稅務釐定通知內釐定贖回的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港元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A)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向債券持有人證明，發行人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而發行人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根據稅務條款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責任在發行人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的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發行人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稅務贖回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贖回

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售出日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控制權變動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所附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控制權**」)；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發行人的單一最大股東；
- (c) 任何人士(控股股東除外)單獨或共同行動，直接或間接地獲得發行人的控制權；或
- (d) 發起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份發行人的資產，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發行人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除牌時贖回

於發生股份除牌時，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發行人給予債券持有人除牌認沽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的等值港元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董 事 會 函 件

管治認沽權	如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提名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該被提名人並不會在可行情況下（及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向發行人給予通知一個月內）盡快獲委任及獲准繼續擁有有關身份，則投資者應有權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要求發行人在發出管治認沽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投資者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受負抵押所限）責任，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負抵押所限者除外。
可轉讓性	債券及任何兌換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投資協議、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發行人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發行人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的比較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20港元溢價約21.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溢價23.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15.0%。

董事認為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90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債券將會兌換為約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4%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9%。

兌換股份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下列為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95,121,951份
行使價	各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將發行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人民幣3.4403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917494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後以港元付款，相等於每股4.10港元，惟將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若干其他事件。

董 事 會 函 件

行使期	由其持有人選擇於各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認股權證已存入作行使的認股權證證書的地點）之間（「行使期」）的任何時間。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行使權即失效，而各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都不再有效。
地位	認股權證於所有方面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可發行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95,121,951股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須受投資協議、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適用法律。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到發行人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參與發行人所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行使價的比較

初步行使價每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3.4403元（相等於4.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3.20港元溢價約2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溢價約30.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約20.9%。

董事會函件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3.4403元(相等於4.1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則約95,121,951股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及本公司經發行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66%)將予配發及發行。因此，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符合第15.02(1)條規則之規定。

行使認股權證股份與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期，投資協議所載的發行人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ii) 發行人已按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自其股東取得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發行人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投資協議所載並表示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 並無發生將會或可能合理地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物業、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情況、結果、事故或事務狀況或上述多項情況；
- (vi) 發行人並無獲授或會禁止發行人訂立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投資協議及履行彼等項下各自的責任的臨時或其他禁制令；及
- (vii) 發行人並無出現控制權變動。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發行人及投資者將予協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董事會函件

ERISA管治權

在不違反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的期間，由投資者支付費用，則：

- (i) 發行人須在投資者合理要求的時間，給予投資者權利，可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財產(定義見投資協議，包括賬簿)合理視察及檢查，並可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討論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財政及賬目；及
- (ii) 早於作出有關(a)委任或罷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增加任何該等人士的薪酬或(b)聘請、推選、解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僱員或更改彼等的薪酬或條件的決策前最少五個營業日，發行人須向投資者提供全部合理應有或必要的資料，以評估有關決策是否恰當，並須先行諮詢投資者方可作出有關決策。

在事先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獲得發行人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後，投資者可將其ERISA管治權及資料及匯報的權利(如下文所述)指讓予TPG Asia V, L.P.。

資料及匯報

在不違反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的期間，投資者有權收取發行人所持有而投資者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亦可獲得為保障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所一般應有的資料，提供的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謹此說明，投資者上述收取資料的權利以不違反董事信託責任者為限，而投資者(並須促使其受讓人TPG Asia V, L.P.)處理有關資料(連同根據ERISA管治權而獲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或導致發行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令及指引(以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為限)。尤其注意，向投資者發出股價敏感資料前或當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人須：

- (i) 於向發行人股東提供各財政年度的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投資協議)經審核賬目(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提供該等文件；
- (ii) 於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最終每月管理層賬目(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部門劃分的綜合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資料)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董事提供該等文件；及
- (iii) 於以同一方式提供以下文件的同一時間，向投資者董事提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

投資者有權不時與任何其獲授權人士(定義見投資協議)共用於本段下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惟投資者須促使獲其傳遞有關資料的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士(及其指派ERISA管治權項下的權利的任何人士)遵守於本段下適用於投資者的相同限制及責任。Donald Huang先生及Steven Peel先生為首先獲提供資料的人士，預期二人將獲投資者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為澄清及免生疑問，投資者應僅有權獲取資料，而非批准董事會所作決定，且投資者的權利並無高於董事會。

投資者管治權

於投資者持有管治權比例之期間，投資者將有權(i)透過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並持續出任董事(「投資者董事」)，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董事的規定；(ii)透過給予發行人書面通知，提名投資者董事獲委任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協議日期或前後根據其於章程細則下的權力所組成的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委任投資者董事須先通過董事會決議，然後董事會於下一屆股東大會建議股東進行重選。因此，提名及委任投資者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提名及委任投資者董事時須履行現有董事的信託職責。倘董事會認為委任提名之新董事不合適／股東就其投反對票，或董事會／股東考慮解聘新董事時，則投資者有權根據投資協議行使管治認沽權。投資者行使管治認沽權時，按

董 事 會 函 件

溢價30%贖回債券。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現狀、進行交易的商業原因以及投資者的聲譽及往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行使管治認沽權而應付的溢價不會對委任投資者提名的董事產生重大影響或干涉股東投票。

根據投資協議的投資者管治權不得轉讓，亦不會於轉讓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後轉讓。

終止投資協議

倘投資者(及聯屬人士)於任何時間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權利及／或責任的情況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各自根據投資協議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

投資者代理人權利

投資者有權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聯屬人士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並在訂立依循投資協議之契據後，該聯屬人士享有投資者之權利並須履行投資協議規定的投資者責任。

兌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的總影響

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債券獲全面兌換而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95,121,95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投資協議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03%，並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20.65%。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配合本集團致力加強推廣之策略，而投資協議為身為投資者，全球機構投資者與本集團之策略關係提供穩健基礎。

投資協議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產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營運資金。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通函「ERISA管治權」、「資料及匯報」及「投資者管治權」所述投資協議訂明的投資者權利，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債券全面兌換時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之股權架構，並假設並無轉讓任何新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佈 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及全面 兌換債券後， 但於行使任何 認股權證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及全面 兌換債券以及 全面行使認股 權證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及未滿 18歲子女的權益	663,867,550	58.5	663,867,550	49.8	663,867,550	46.5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537,844	29.9	338,537,844	25.4	338,537,844	23.7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²	信託受託人	325,329,706	28.7	325,329,706	24.4	325,329,706	22.8
Carrie Wang女士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325,329,706	28.7	325,329,706	24.4	325,329,706	22.8
Alan Zhang先生 ³	信託實益擁有人	325,329,706	28.7	325,329,706	24.4	325,329,706	22.8
Public Mutual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1,208,000	7.2	81,208,000	6.1	81,208,000	5.7
Public Bank Berha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208,000	7.2	81,208,000	6.1	81,208,000	5.7
投資者	—	—	—	200,000,000	15.0	295,121,951	20.7
其他公眾股東	—	388,814,450	34.4	388,814,450	29.1	388,814,450	27.2
總計	—	1,133,890,000	100	1,333,890,000	100	1,429,011,951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338,537,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視為擁有Font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屹先生亦視為擁有325,329,70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屹先生、張屹先生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為張屹先生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年金信託所委聘的不可撤銷授予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受託人)實益擁有。
- (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而分別為75,329,706股、15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 (3)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Alan Zhang先生則為張屹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因此。Carrie Wang女士及Alan Zhang先生均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益人，視作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二零零九年的JZ GRAT、二零一零年的JZ GRAT及二零一一年的JZ GRAT的受託人所持325,329,706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按配售價2.30港元 配售最多 100,000,000股股份	約133,3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 約88,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約133,300,000港元 將用作資本開支

建議委任投資董事

投資者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提名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惟須待完成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Donald Huang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且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均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及認股權證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懷疑，則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授出特別授權、批准投資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所涉交易以及按本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Donald Hua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Stephen Peel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Stephen Peel先生，45歲。為TPG Capital於香港的管理伙夥伴，指導該公司於亞洲及俄羅斯的投資業務。Peel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創辦Texas Pacific Group (現時為TPG Capital) 歐洲辦事處。二零零八年末於亞洲承擔業務責任前，彼亦於東歐及俄羅斯開展公司活動。加入TPG Capital前，Pee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就職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歐洲的主要投資領域。Peel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劍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代表英國參加奧運會。Peel先生現時或曾經就職於以下公司的董事會：China Grand Auto、Strauss Coffee、Grohe AG、British Vita Unlimited、Mey Alkollü İçkiler、Punch Taverns、Spirit Group Limited、Findexa Limited及Pivovarni Ivana Taranova。

於本通函日期，Stephen Pe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章程細則，Stephen Peel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Stephen Peel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Stephen Peel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Donald Huang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Donald Huang先生，30歲。為TPG Capital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於舊金山加入TPG Capital，並於二零零八年移居亞洲。彼曾參與TPG Capital於Alltel、Intergraph、Asciano、Wumart及China Renewable Energy的投資。加入TPG Capital前，彼曾就職於Goldman, Sachs & Company於美國的投資銀行分部，專注併購。

於本通函日期，Donald Hu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章程細則，Donald Huang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Donald Huang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Donald Huang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8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2)(w)條有關委任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為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的詞語於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同意、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有條件投資協議，連同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涉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債券，為本金總額人民幣65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及(2) 95,121,951份可全數分開及可轉讓的認股權證，各自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批准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所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根據債券文據兌換債券及／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債券相關持有人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95,121,951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股份，以及董事會就此授權根據投資協議、債券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及章程細則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有關執行投資協議及所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其認為對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能因行使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

2. 「動議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簽立為契據的債券文據」

3. 「動議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簽立為契據的認股權證文據」

4. 「動議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Stephen Pee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5. 「動議

批准於完成後委任Donald Hu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